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新乡市碧水源水处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为新乡市碧水源水处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被担保人新乡市碧水源水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乡碧水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新乡碧水源80%股权。

为满足融资置换需求，同意公司为新乡碧水源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申请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1,700万元的综合授信业务按公司持股比例提供80%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9,360万元，业务期限为151个月，保证期限为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3年。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因截至目前公司总担保数额超过公司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50%，新乡碧水源资产负债率超过70%，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新乡市碧水源水处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范成成

注册资本：3,492.08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6 年 12 月 26 日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河南省新乡市牧野区东环路与北环路交叉口路北向东约 400 米

经营范围：污水、净水、固体废物处理的技术开发；环保技术咨询服务；环保设备销售；环保工程设计施工；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新乡碧水源 80% 股权，新乡平原国资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新乡碧水源 20% 股权。

与公司关系：新乡碧水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财务情况：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新乡碧水源资产总额 17,365.62 万元，负债合计 14,330.81 万元，净资产 3,034.81 万元。2020 年 1-12 月营业收入 1,688.42 万元，利润总额-502.06 万元，净利润-444.81 万元，以上数据经品泽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新乡碧水源资产总额 17,375.26 万元，负债合计 14,783.02 万元，净资产 2,592.24 万元。2021 年 1-12 月营业收入 1,601.39 万元，利润总额-487.17 万元，净利润-442.58 万元。

经核实，新乡碧水源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为满足融资置换需求，同意公司为新乡碧水源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申请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1,700 万元的综合授信业务按公司持股比例提供 80% 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9,360 万元，业务期限为 151 个月，保证期限为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 3 年。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提供的担保主要是满足新乡碧水源融资置换需求。被担保的新乡碧水源偿债能力较强，财务风险可控，上述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新乡碧水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为此次综合授信业务按公司持股比例提供 80% 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因新乡碧水源其他股东为政府平台公司，未能提供同比例担保。为了控制担保风险，保障公司利益，新乡碧水源以其运营的项目资产为该笔担保提供反担保。经测算，项目进入稳定

运营后，相关收入可覆盖本息需求，不会出现相关债务违约情形。同时本次担保项下的贷款较前期贷款利率有所降低，本次担保并放款后，新乡碧水源将申请取消前次担保，也有利于降低相关融资成本与担保风险等。综合判断，此次担保风险可控且公平、合理，未损害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新乡碧水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到目前为止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要求。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为新乡碧水源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申请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1,700 万元的综合授信业务按公司持股比例提供 80%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9,360 万元，业务期限为 151 个月，保证期限为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 3 年。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述事项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表决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无异议。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3,249,239.50 万元（含本次担保），占 2021 年末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 128.64%，其中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 2,680,129.24 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对外担保总额为 501,244.00 万元（含本次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八、其他

此担保事项披露后，如果担保事项发生变化，公司将会及时披露相应的进展公告。

九、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八日